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	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FB4-3-005
公佈日期：109年01月15日		頁次：1

108年06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9年01月15日108學年度第5次招生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「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特設置招生委員會（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相關招生規定事項。
 - 二、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等相關規定事項。
 - 三、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等相關規定事項。
 - 四、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。
 - 五、審查外籍生入學資格之相關規定事項。
 - 六、研議及遴選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 - 七、其他與本學程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學程主任兼任。本委員會成員則由學程主任選聘管理學院5至7位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招生工作得成立招生工作小組，其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。
- 招生工作小組由主任委員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職員派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於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予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委員因故缺席時，得委託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